

# 三门峡市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三门峡市民政局

乙方（中标投标人全称）：三门峡市多美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二、合同总金额（中标金额）：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圆整

（¥1158000.00）。

### 三、合同采购内容：

1、家庭养老床位改造 300 户（湖滨区、示范区、开发区评估的家庭）。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450 户（湖滨区、示范区、开发区陕州区）。

###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及服务要求，保证项目改造完整、质量达标、老年人满意。

### 五、服务承诺：

1、家庭养老床位改造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质保二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期一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每户每月不低于二次服务，服务内容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

2、项目质量达到 合格，服务达到 满意。

3、供货范围、服务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等详见附件《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清单》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

4、一户一档建立完整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包含每户验收单，改造前后对比照片，改造维护及服务协议，配置物品合格证，制作福利彩票标识贴，改造项目清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中智能化设备信息与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连接。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改造及服务。

**七、验收要求：**

1、乙方实施改造过程中可就已完工部分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费用支付：改造进度达到工程量的80%时支付改造费用¥450000元，改造结束验收后支付改造费用¥423000元，质保期两年结束后，支付改造质保金3%即¥27000元。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用支付：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半年期满后支付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用的50%即¥129000元，服务一年期满后支付剩余的50%即¥129000元。

3. 如果在提供服务期限内出现项目改造设备故障等问题无法保障老年人正常使用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未按时提供的情况，要为老年人家庭故障设备重新实施改造或按照缺失次数重新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多美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峡市分行湖滨支行

账号：1713 0201 0920 0057 615

### **九、违约责任：**

该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因财政支付困难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价款延期支付时，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改造清单或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如因改造方案、改造清单变动或者甲方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造成工期顺延，乙方不构成违约，如因改造方案或改造清单变更，产生的二次采购及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提供的改造方案与老人家庭实际需求不匹配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安装，乙方不构成违约，不作为甲方资金结算依据。因改造清单信息不准确，无法联系改造家庭造成的工程延误，乙方不构成违约。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标准以附件清单要求参数为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的违约金。

### **十、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项目与服务派人指导，进行监督和考核，重点核查改造项目是否完整、质量是否达标、老人是否满意，考核结果将作为乙方资金结算依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项目与服务过程进行全流程信息化归档，并将相关图片、录像、视频、台账等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如遇到需要协调的相关事宜，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项目和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实施的项目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乙方构成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非财政支付原因乙方没有收到款项的，乙方有权停工或工期顺延。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对乙方的服务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若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和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甲方要求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可以不执行，不构成违约。

3. 乙方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移交项目资料。

4. 乙方应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老年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由乙方造成的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做好项目资料保密管理工作，不得将对象个人信息等项目所有资料泄漏给第三方。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和约定的服务内容，在不影响整体工作进度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对项目执行期限进行适当延期。

7. 乙方应确保派出的工作人员专业性，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工

作人员不专业的，有权要求调整更换。乙方应加强对派出工作人员严格管理，若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和安全事故等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相关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邵俊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王立

签字时间：2023年12月29日

签字时间：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 1、《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清单》
-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
- 3、《三门峡市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清单》。

